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机关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机关安保服务采购,属于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00人,营业收入为26543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46156.4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4日

